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6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45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冯延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多措并举助力宝鸡发展集团做优做强的提案》（第 345 号）已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，对于所提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宝鸡发展集团于 23 年成立，旨在深化国企改革，助力平台企业完成市场化转型，对宝鸡市国有资本优化、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、发展经济做出重要贡献。现已初步完成行政化重组整合，其组成包含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宝鸡市水投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宝鸡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融资平台公司。

近年来，市财政为助力企业发展也给予了全力支持。其中：对于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一是通过 24 年、25 年置换债券，直接帮助其化解隐性债务 20.53 亿元；二是从 23 年开始，市财政每年单独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助力其化解债务问题；三是市财政协助市国资委处置资产（冯家山水库）8.6 亿元，用于

投资集团经营周转；四是市财政安排县区（陇县、岐山、凤县等）化债资金 7.24 亿元，县区偿债给投资集团，以此优化投资集团债务结构，处置债务风险。

对于宝鸡市水投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一是通过 2019、2020 年发行砂石资源专项债券 6.3 亿元支持其进行项目建设，帮助水投公司提高经营能力、增加营业收入，助力企业发展及化解历史遗留问题；二是因水投公司自身经营问题，到期利息 3.05 亿元未能按时偿还，财政安排资金先行垫付；三是依照《陕西省融资平台退出实施细则》积极争取水投公司退出融资平台，并已于 2024 年底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复退出，转型成为市场化运营主体，可以进行正常市场化融资。

对于宝鸡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一是 24 年通过置换债券（最后一公里、农村扶贫路）帮助其化解隐性债务 7.56 亿元；二是从 15 年开始，市财政通过给交通系统安排资金，其中 15-18 年每年 5000 万元，19-25 年每年 10000 万元，帮助其化解债务 9 亿元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支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、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，尽可能争取化债政策及资金，持续支持宝鸡市发展集团快速健康发展、做优做强，坚决维护宝鸡市企业和经济发展。

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欢迎对我们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赵晨，电话：0917-326208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